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 结项后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60.29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筑幕墙投

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7.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27.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共有 3 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86,576.74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7,549.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494,885.99	
合计	—	3,789,012.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6,286.80	12,311.74	拟结项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4,460.60	4,460.60	已结项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9,881.40	10,329.35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956.10	1,710.68	拟结项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7.20	4,747.20	4,747.20	已结项
6	合计	47,327.10	47,327.10	33,559.57	

备注：1、“建筑幕墙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比拟投入金额多出来的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的。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公司“建筑幕墙投资项目”总投资 26,286.80 万元。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产能能够满足以江苏市场为中心的幕墙业务需求。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等，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尤其是以成都为核心的西南经济区迅速崛起，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拟打造以成都为中心，从而辐射整个西南市场的幕墙生产基地，其产能可以辐射整个西南市场，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2017 年公司将“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该项目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311.74 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 13,975.0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目前公司开发的数据平台基本竣工验收，该项目总投资 1,956.1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10.68 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 245.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因此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也相应有所调整；另外受房地产政策变化及经济下行影响，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受影响较大。建筑幕墙投资项目，跟随市场变化调整后续投资。为了避免盲目投产造成资源浪费，公司适度放缓投资力度。

2、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

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存放和安排募投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柯利达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柯利达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柯利达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关于柯利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